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
宏總字第1023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台壽字第1062331011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生效前已投保本契約者，得經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適用本批註條款。

【每月費用之定義】

第二條

每月費用係指本契約保險商品於附表二所對應之各項費用。

【每月費用扣除順序】

第三條

要保人應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約定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扣除順序作為每月費用扣除之順序。

若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或前項所約定之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均不足以支付每月費用時，本公司將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變更第一項所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自本公司受理當日起生效。但本契約為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提出前述變更申請。

附表一：「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得以批註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宏利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全利以富變額萬能壽險(宏利人壽全利以富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新富足變額年金保險(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宏利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創富變額壽險(宏利人壽創富變額壽險)

附表二：「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適用之費用

商品名稱	適用之費用項目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宏利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管理費(註) 保險成本
中國信託人壽全利以富變額萬能壽險 (宏利人壽全利以富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台灣人壽新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宏利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或附約保險成本
中國信託人壽創富變額壽險 (宏利人壽創富變額壽險)	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註：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保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代操帳戶(積極型/成長型)保單管理費，係依本契約之約定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